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16万股，发行对象为方海江和四方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方海江为公司控股股东，四方达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树盛、赵志军、赵虎林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